

父母離婚時，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惟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04. 台內戶字第09601073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4日

主旨：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乙案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6年 7月 3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，按父母離婚者，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，依96年 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9條第 2項規定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亦得依同條第 5項第 1款規定，於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惟姓名條例第 6條第1 項第 3款規定，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，即得申請改姓，要件過寬且未考量子女利益，並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上開規定扞格。由於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6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，而民法第1059條甫於96年 5月23日修正施行，基於「後法優於前法」，本件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改姓，應適用96年 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較為允當。